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簡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大聯盟五金百貨行

法定代理人 李孟翰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81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查封聲請人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故聲請於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者，自應以聲請人有前開聲請、起訴、請求或抗告之案件繫屬為前提，若未為前開聲請、起訴、請求或抗告，自無從聲請法院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就執行異議事件已另行具狀起訴，然本院迄未受理聲請人所為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

01 之訴訟繫屬，有本院臺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可參，聲請
02 人未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聲請、起訴、請求或
03 抗告，自不得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
04 故聲請人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10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12 書記官 吳明學